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藉條例草案：——
 - (a) 設立一個包含資歷等級制度的資歷架構；
 - (b) 成立評審當局，負責發展和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以及進行評審考核；
 - (c) 設立資歷名冊，載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資歷，並由資歷名冊當局管理；
 - (d) 賦權評估機構在資歷架構下就任何行業授予資歷；
 - (e) 成立覆檢委員會覆檢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就評審考核結果等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 (g) 就釐定和批准費用訂定條文；及
 - (h)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相關修訂。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和其他有關方面。他們普遍支持各項立法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7日會議上就各項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各項立法建議提出若干問題。
5. **結論** 鑒於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新政策，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的EMB (MPE)CR 1/3231/0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7月6日。

意見

4. 藉條例草案而設立的資歷架構包含一個共分7級的資歷等級制度，適用於所有界別。每個級別均訂有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同一級別的共通資歷的特性。有關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議員可參閱當局於2004年3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CB(2)1663/03-04(05)號文件的附件（該文件已上載至以下網址：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mp/papers/mp0318cb2-1663-5c.pdf）。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3段，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5段載述，政府當局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為各行業訂明各級資歷所需的能力標準，至今已為6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及機電業。

6. 按條例草案的建議，評審當局負責發展和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以及進行評審考核。“評審考核”的定義包括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評估或其他活動：為釐定進修計劃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到其聲稱的目標，或進修計劃是否達到營辦者所聲稱的標準；以及釐定評估機構是否有能力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在職人士（特別是低學歷技術工人）取得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然後透過持續進修繼續力爭上游。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被指定為評審當局。

7. 為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局長”）可委任一間或多間評估機構，由該等評估機構在資歷架構下評估個人在某行業掌握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8. 當局將設立資歷名冊，載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負責管理資歷名冊。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被指定為資歷名冊當局。

9. 任何營辦者或評估機構如在評審考核結果、於資歷名冊記入資歷或其後刪除資歷的問題上，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由覆檢委員會對有關決定作出覆檢。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會在指定期限內收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就有關事宜作出最終決定，並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10.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任何人如錯誤聲稱某資歷獲資歷架構認可，或錯誤聲稱任何機構是受委評估機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

11.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稱“該條例”)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須每年將關乎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的陳述，以及根據該條例須經局長批准的費用一覽表，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批准。

12. 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是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下稱“《學評局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為當時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非大學院校進行學術評審。條例草案指定學評局(將根據條例草案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後，學評局將要面對遠較過去為廣的教育及培訓市場。因此，條例草案對《學評局條例》提出相應修訂。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把學評局的名稱改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評審考核”的定義取代“學術評審”的定義；委任有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人士為學評局成員；以及修改學評局的職能及權力。

公眾諮詢

1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學評局已向其教育及培訓界別的服務對象講解有關學評局的改革，以及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的運作，以鞏固資歷架構。他們主要關注學評局日後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已聯同學評局，向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介紹資歷名冊。此外，政府當局已向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和工會闡述有關委任評估機構的建議，並取得他們的支持。當局亦曾諮詢人力發展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通過擬議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對《學評局條例》所作的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在2005年3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擴大學評局的職能範圍使該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5. 委員提出多項疑問，包括會否委任更多具備職業資歷評審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學評局的職員編制會否增加；以及會否對屢次作出有關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的虛假聲稱的人施以較重刑罰。

16. 一位委員建議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

結論

17. 條例草案提出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新政策。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多項疑問。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7月6日